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「法律」與地方制度法關於「自治條例」之規範設計,在「名稱」、「規範事項」及「制定程序」三方面,規定內容是否相同?(3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,在於分析比較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,就法律與自治條例在名稱、規 範事項與制定程序之規定內容所存在之相異點。

考點命中 │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徐量編著,2013年2月,一版,頁5-36。

答:

按所謂「法律」,係指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之法規範而言。至於「自治條例」,則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 過,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。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,就法律與自治條例在名 稱、規範事項與制定程序之規定內容是否相同,分述如下:

(一)名稱

1.法律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: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準此以解法律的名稱,計有四種, 分別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2.自治條例

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: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,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,在縣(市)稱縣(市)規章,在鄉(鎮、市)稱鄉(鎮、市)規約。」準此以解,自治條例之名稱爲何,端視由何一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制定而定。直轄市議會所制定者,稱之爲直轄市法規;縣市議會所制定者,稱之爲縣市規章;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制定者,稱鄉鎮市規約。

(二)規範事項

1.法律

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規定,應以法律定之事項計有: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,應以法律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2.自治條例

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,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計有: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此外,直轄市法規、縣 (市)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,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其爲罰鍰之處罰,逾期不繳納者,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(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參照)。

再者,罰鍰之處罰,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;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爲一定行爲之不利處分(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參照)。

(三)制定程序

1 法律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:「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」準此以解,法律之制定程序,必須先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,而後再經總統公布。

2.自治條例

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,如規定有罰則時,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;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,直轄市法規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;縣(市)規章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;鄉(鎮、市)規約發布後,應報縣政府備查(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參照)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法規變動沿革,總統曾公布「中華民國91年1月25日總統(91)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1、68、70、72、74條條文;並增訂第10條之1、71條之1條文」及「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總統華一義字第09700061891號令增訂公布第2章之1章名及第15條之1~15條之5條文」等,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,說明同一法規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,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?(2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之考點,在於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,說明同一法規之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,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徐量編著,2013年2月,一版,頁A-34。

答:

關於同一法規之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,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,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 規定,分述如下:

- (一)少數條文之修正或刪除
 - 1.少數條文之修正

於修正條文之際,立法機關並無將修正之條文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之必要。

2.少數條文之刪除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,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,並於其下加括弧,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」準此以解,於刪除條文之際,立法機關得不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,但亦得保留條文之條次,並於其下加括弧,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- (二)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
 - 1.整體架構之修正

立法機關在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時,無並必要將修正之整體架構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之中。

2.整體架構之刪除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規定:「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,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,並於其下加括弧, 註明「刪除」二字(第1項)。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,準用前二項之規定(第3項)。」準 此以解,於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之際,立法機關得不保留所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,但亦得保留刪除整體 的法規架構,並於其下加括弧,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三、〈案例〉甲於當選總統時,為實現其競選承諾,於就職日(5月20日)即諮請立法院,表達將於6月20日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意願,惟立法院因內部意見分歧,致無法成行。嗣後,A立法委員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,自行發文邀請總統於8月20日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。經總統府評估,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似不相符,而回函表達感謝邀請,但因不符規定,致無法前往報告。

<問題>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評析本件案例,總統若欲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,應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及程序,在何種地點進行?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,得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?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如何因應,是否應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? (5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之考點,在於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,說明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、 方式、程序與地點,立法委員提出質疑之方法與程序,以及總統是否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 束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徐量編著,2013年2月,一版,頁3-78至3-79。

答:

(一)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、方式、程序與地點

立法院具有聽取總統報告當前之國家情勢,及其因應政策之權限,此即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權。憲法增修條 文第4條第3項規定: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,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是爲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 法依據。

1.國情報告之時點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規定: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,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,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準此以解,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,係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。

2.國情報告之方式

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方式,係以言詞爲之。

- 3.國情報告之程序
 - (1)立法院決議

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,並經院會決議後,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,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,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

(2)總統咨請

除立法院透過決議而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外,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,亦得於咨請立法院同意後,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

4.國情報告之地點

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地點,係於立法院院會爲之。

(二)立法委員提出質疑之方法與程序

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,得就報告不明瞭處,提出問題;其發言時間、人數、順序、政黨比例等事項,由黨團協商決定。

- (三)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因應及其是否受拘束
 - 1.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因應

於立法委員發言提出問題之後,若經總統同意時,則得由總統綜合再做補充報告。

2.總統是否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5規定:「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,於彙整後,即送請總統參考。」準此以解,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僅供總統參考,總統並不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